



易遊網： 中資一條龍的 始作俑者

與中資搏鬥的二枚腰
經濟民主連合的七個故事

一、遙遠的東方有一條龍，就是中資一條龍

2000年1月18日，陳甫彥創辦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易遊網公司）。同年3月9日，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易遊網旅行社）正式成立。

2008年5月政黨輪替當年，海基會與海協會，就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等相關兩岸旅遊事宜，於6月13日簽訂兩岸旅遊協議，7月4日啟動陸客赴台旅遊首發團，7月18日再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因《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生效，中國開始有團體遊客來台旅遊，進而開啟中國遊客來台的一條龍觀光模式：由組團社與地接社合作，為遊客安排制式消費導向行程，遊客在台的幾乎所有消費，均被安排送入與中港資相關的商家，此循環促成台灣付出觀光景點擁擠的環境成本，卻僅換來圖利少數與中資有關的旅遊或相關業者的畸形商業模式。

2009年8月7日，自由時報報導指出，政府未開放中資投資旅行社，不過「中資」卻轉以「外資」包裝進攻台灣旅遊市場。在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的中國攜程網，於第二季財報主動揭露增加投資台灣易遊網，被旅行業視為以利操作陸客來台「一條龍」，讓商機回流中國。

而中國媒體於2009年8月5日報導，攜程網併購易遊網，持股已提高超過一半股權。根據自由時報2009年8月7日報導，易遊網總經理游金章不否認攜程網持有易遊網的股份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但辯稱攜程網是外資、不是中資，易遊網在2007年到2008年8月上興櫃期間，攜程網即持股約兩成；易遊網股東分散達兩、三百人，不清楚是哪些股東再脫售持股給攜程網。

2011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13日經濟部營業司之公開董監事資料顯示，中國攜程網執行長孫潔竟然是台灣易遊網之董事之一，同時連續九年擔任台灣易遊網的副董事長。除此之外，中國攜程網董事會執行主梁建章，也曾於2011年6月24日至2018年1月10日，連續六年半擔任台灣易遊網的董事。

2018年7月25日與2018年8月2日，台鐵局於辦理「107-110年度環島觀光列車旅遊業者包租車廂案」之兩次開標，第一次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第二次由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標下。直至2020年11月18日，鳴日號與藍皮解憂號之營業權限由雄獅旅行社成功標下後，才結束了由易遊網旅行社獨佔環島列車的局勢。

2020年11月5日，經濟民主連合上午舉行記者會，公布中資違法投資易遊網之證據，揭露易遊網長期獨攬台鐵環島列車，並要求經濟部投審會與台灣鐵路局徹查。

2020年11月9日，經濟民主連合早上前往經濟部投審會遞交檢舉函，要求主管機關立刻徹查中資違法投資易遊網，並舉行記者會公布中國攜程網違法投資介入易遊網經營的第二波證據。

2020年11月26日，經濟民主連合早上聯合立法委員陳柏惟與台北市議員苗博雅舉行記者會，台灣公民陣線秘書長江旻諺表示，旅行社業務常態收集大量消費者個人資料，因此當明確的中國影響力涉及此領域，我們就必須注意中資旅行社跨境傳輸消費者個資的風險。

2020年3月10日，為保障國人個人資料安全，避免遭到中共蒐集與不當利用，經濟民主連合、台灣公民陣線、臺灣學生聯合會、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行動山棧花、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公投護台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等公民團體，前往交通部外舉行記者會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平台」發起連署，要求交通部限制旅行社將消費者個資傳輸至中國，並要求交通部規劃下一波觀光業紓困補助時，應該排除調查中的違法中資旅行社。



根據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中國攜程網創辦人兼現任董事長JIAN ZHANG LIANG（梁建章），自2011年06月24日起至2018年07月16日，擔任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近七年，2018年07月17日起改由中國攜程網國際執行副總裁Xing Xiong（熊星）接任。觀察當時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Trip.com（攜程網）持股100%的子公司C-Travel公司占兩席（其中一席為副董事長孫潔Jie Sun）；塞柏西西安公司占兩席，關鍵第五席先後由JIAN ZHANG LIANG（梁建章）及Xing Xiong（熊星）擔任，兩人均為中國攜程網高階管理人員。

時至今日，中資Trip.com（攜程網）在易遊網公司董事會的影響力仍非常明確，根據其最新的公司登記顯示，110年06月28日至113年06月27日的董監事會名單，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僅剩四席，而攜程網的百分之百子公司C-Travel即佔有一席，賽博西西安公司代表人賴秀媛一席，神秘的YE HE一席，然而賴秀媛曾經長年擔任C-Travel在易遊網的代表董事。

二、中國影響力在易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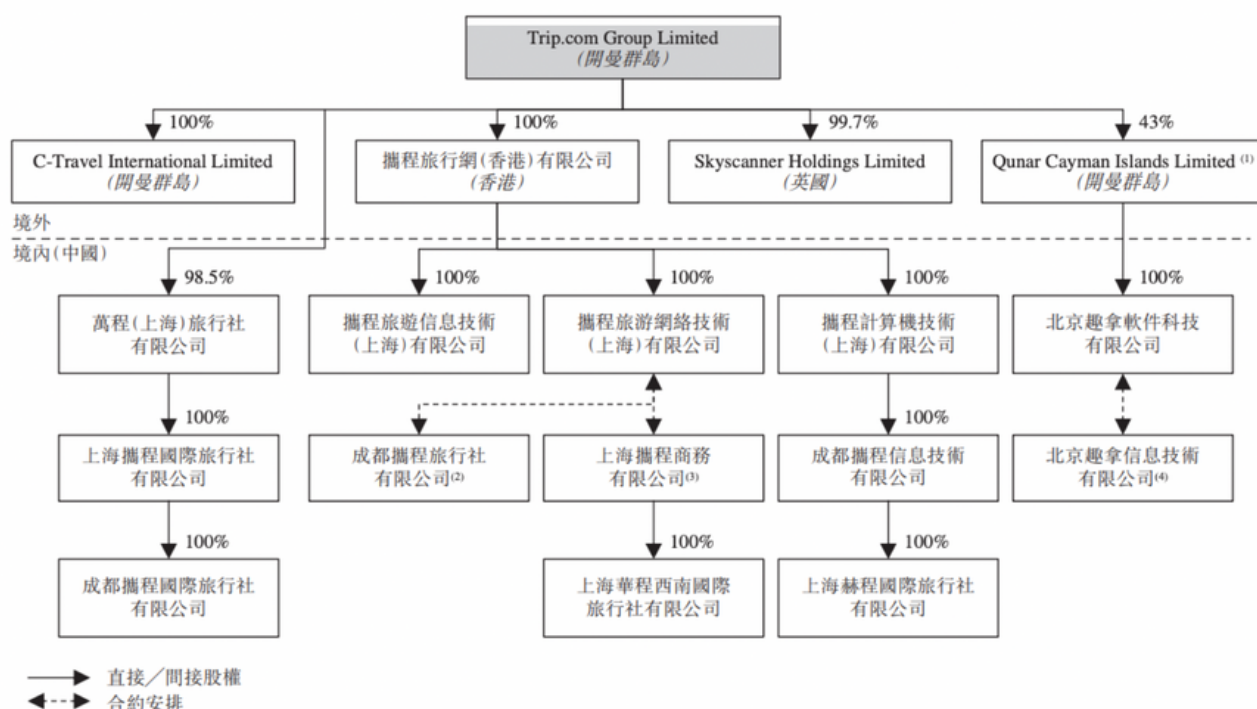
（一）易遊網副董事長的孫潔竟是中國攜程網執行長

根據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中國攜程網現任執行長Jie Sun（孫潔）自2011年02月08日起至2018年01月21日，長年擔任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06月24日起擔任副董事)。相同期間，孫潔係於中國攜程網先後擔任財務長（CFO，2005年12月至2012年5月）、營運長（COO，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聯合總裁（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執行長（CEO，2016年11月16日以後），孫潔明顯是Trip.com公司（攜程網）經由C-Travel公司派在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之人。甚至於2017年6月，孫潔曾以中國旅遊業代表身份，隨同中國總理李克強出席中歐工商峰會。

(二) 攜程網 (trip.com) 財報公開揭露易遊網為攜程網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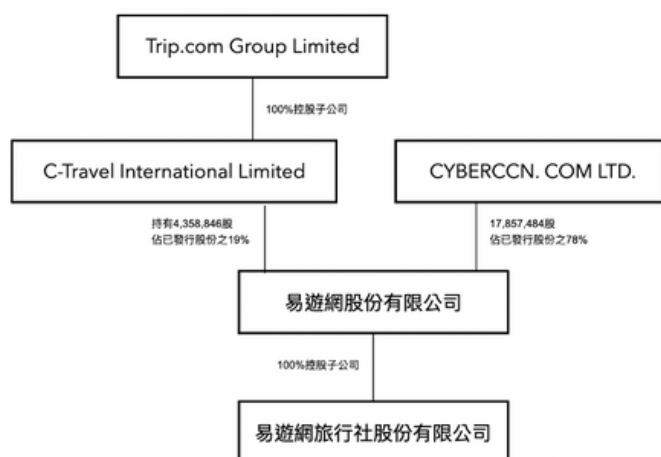
攜程網2020年的財報明確承認C-Travel為其百分之百子公司，又根據經濟部商業司資料C-Travel為易遊網之大股東。

以下簡圖概述並說明了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附註：

- (1) 有關間接持有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見「一 歷史及發展 — 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 (2) 范敏及施琦分別持有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99.5%及0.5%。
- (3) 楊濤及孫茂華分別持有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89.8%及10.2%。
- (4) 曹慧及王輝分別持有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60%及40%。



另外，根據最後變更於110年07月14日經濟部登記資料，「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是「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的子公司。易遊網公司股份又分別由「英屬蓋曼群島商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C-Travel公司」）持有4,358,846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9%，與「英屬蓋曼群島商塞柏西西安公司 CYBERCCN.COM LTD.」（簡稱「塞柏西西安公司」）持有17,857,484股，佔已發行股份之78%。

註：圖二為易遊網與其上游公司關係圖。

- Trip.com公司（攜程網）於其2019年報告第34至35頁及第48頁，揭露易遊網公司之股東C-Travel公司係由Trip.com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 Trip.com公司（攜程網）於其2017年年度報告第F26頁，稱易遊網公司為Trip.com公司設址於台灣的子公司。
- 根據經濟部登記資料，在2017年7月到2020年1月間，易遊網公司五席董事中，Trip.com子公司C-Travel公司占兩席（其中一席為孫潔Jie Sun）；塞柏西西安公司占兩席，關鍵第五席Xing Xiong（熊星）曾任Trip.com公司執行副總裁，則中資Trip.com公司（攜程網）得控制易遊網公司董事會至為明確。



我國現行法制禁止中資經營旅行社，Trip.com（攜程網）雖然其公司註冊地在英屬蓋曼群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但董事會九名成員中全部是中國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情形」，以及經濟部2000年8月18日經審字第09904605070號令「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Trip.com（攜程網）為中國人民於第三地區投資且中國人民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為法律所定義的中資，其違法來台投資易遊網公司及易遊網旅行社，經濟部應依法命撤資；並撤銷中國人孫潔、熊星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易遊網公司董事之登記。

三、易遊網市場力量的說明

（一）台灣最大的網路旅行社

在網路旅行社興起後，易遊網、燦星旅遊和易飛網曾經並稱台灣三大網路旅行社，而市佔率第一的就是易遊網。

根據財訊2020年3月28日報導表示，燦星旅遊成立於2003年，為國內第一代網路旅行社，在母公司燦坤的加持下，過往以類似店中店概念設立實體門市，主要經營日本線、東南亞自由行，以及國旅行程等路線，不過隨著網路旅行社興起，半路出家的燦星旅遊經營也遭遇逆風。2020年2月燦星旅遊營收年衰達76.94%，顯示經營情況不妙。事實上，燦星旅遊2019年就傳出「要收」，甚至裁員72人，全台實體門市也關到剩25家，這是因為燦星旅遊在燦坤的擴張模式下，過往迷思「門市要夠多，生意才會好」，因此在全台急速展店，但開店成本和人才壓力撐不住，根本就不賺錢。燦星旅遊稍早也發出重訊，表示大股東燦星網與買家侯佑霖、鄭寶蓮已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書。

從以下證據，可以證明中資違法投資易遊網：

- 中國攜程網 2003年於美國那斯達克上市，雖以英屬蓋曼群島商「Trip.com Group Limited（簡稱 Trip.com公司）」名義註冊，但該公司九名董事：梁建章、范敏、孫潔、沈南鵬、季琦、李基培、甘劍平、李彥宏、沈抖全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甚且為現任政協委員：

姓名	職稱	國籍	經歷與背景	姓名	職稱	國籍	經歷與背景
梁建章 James Jianzhang Liang	共同創辦人；董事長	中國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李基培 Gabriel Li	副董事長；獨立董事	中國	中國蘭馨亞洲投資集團執行董事
范敏 Min Fan	共同創辦人；董事長	中國	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甘劍平 JP Gan	獨立董事	中國	中國漢策資本基金合夥人
孫潔 Jane Jie Sun	執行長；董事	中國	北京大學畢業	李彥宏 Robin Yanhong Li	董事	中國	中國百度公司創辦人、董事長；第十二屆、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大學畢業
沈南鵬 Neil Nanpeng Shen	共同創辦人；獨立董事	中國	中國紅衫資本基金合夥人；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沈抖 Dou Shen	董事	中國	中國百度公司副執行長；華北電力大學、清華大學畢業
季琦 Qi Ji	共同創辦人；獨立董事	中國	中國華住酒店集團董事長；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註：（表一）出自Trip.com公司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提交之2019年度報告第67頁。

反觀易飛網，其成立於1999年，由遠東航空、復興航空與立榮航空三方合資，成立之初的一部份業務就是國內機票業務。根據資訊時代2020年8月31日的報導指出，疫情爆發前，易飛網的營收在多家本土旅行社並不算亮眼，但在台灣旅行社業務僅剩國內旅遊時，易飛網成功維持住營收，使虧損降低。透過易飛網2019年的年報，我們可知其主要營收來源為國外、國內的團體旅遊。其中國內團體旅遊的營收占比為29.59%，近3成的國旅營收讓易飛網在疫情中有良好的基礎，這讓易飛網順利挺住疫情的衝擊。

作為本土網路旅行社至今仍屹立不搖的代表——易遊網，原先是台灣最早開始提供線上平台服務的旅行社，在2015年8月推出全新APP，開站迄今，自營APP的總下載量直逼兩百萬次，其APP營收成長率是官網4倍，2017年帶來25億進帳，接近全公司年營收的2成，約為25億元。由於並未上市，最後公開的營收為2019年的177億元，對比上市的旅行社中，易遊網僅次於雄獅。但也不免受到疫情的摧殘，營收一度大幅驟降，仍衝出10位數等級的營收，在今天易遊網依然是臺灣網路旅行社中數一數二的佼佼者。

兩岸觀光旅遊互動長久以來都有市場不對稱的問題。旅行社的經營在大陸屬於特許行業，擁有對台旅遊資格的企業有限，同時需要良好的政商關係，目前能經營赴台旅遊業務的旅行社多半都具有國營企業之背景。反觀台灣的旅行業環境，經營旅遊業的門檻偏低，自然屬自由競爭市場，對比於中國受重重管制的經濟環境，雙方觀光產業在本質上完全不同。

根據天下雜誌2019年1月9日報導指出，中國的組團社合計311家，台灣的接待社則有449家，至2019年1月截止，實際上能夠接到中國團客的台灣地接社更是僅有170家，只有兩種情況下能夠通過這個篩選機制——擁有對岸相關的人脈，或背後為中、港資控制的旅行社，這明顯是被惡意壟斷的市場。在買方強勢的市場形勢下，為了分食這塊充滿中國遊客利益的大餅，台灣業者只能被迫削價競爭或配合對方條件，組團社近乎包攬整趟行程的生殺大權，從住的飯店、哪間遊覽車公司、在哪些禮品店中稍作停留，地接社只能傻傻地被殺價，才稍有甜頭可賺。

中國旅行社因掌握出團權力，更能控制下游廠商由誰包辦，因此談判地位較強，不僅可以以強勢之姿決定其服務內容，還可以向合作的下游旅行社積壓欠款，造成對方虧損營收，但在這樣權力不對等的合作處境下，為了能再有下一筆生意上門，許多台灣旅行社只能說是敢怒不敢言。

再來，相關的旅遊包套行程，若舉鑽石為例，很多陸客來高雄會買鑽石，但是台灣根本不產鑽石，而這些鑽石店主要都是香港企業在經營，也沒有甚麼大企業是在經營鑽石的。那麼陸客來台買鑽石，總是有人說著這樣的消費創造多少GDP，但實際上並非台灣企業在獲利。

就算沒有直接以中資介入經營，台灣業者能分得的利益，還是少之又少。不見得一定要都是中港資買下才算是一條龍，因為雙方市場的不對等，導致台灣業者如果想做中國遊客生意，就必須配合對方的遊戲規則，成為一條龍的下游，否則可能被刻意杯葛已承攬的業務。在短短的數天的行程中，盡可能壓縮旅遊景點停留時間、塞進最多的購物行程、鼓勵團客消費，一條龍的旅遊模式只是為台灣旅遊業的形象抹上一層灰，又同時剝削處於下游的相關業者，促成了讓中國旅行業獲利無數的單贏盈利模式。

（二）陸客旅遊團地接社的翹楚

易遊網旅行社總經理游金章早在2009年8月7日的自由時報報導中承認，「易遊網與攜程網將合作加強陸客來台市場，攜程網在中國組團、易遊網在台灣接待……游金章不諱言這是所謂『一條龍』模式，陸客商機由中國旅行社從頭包到尾」，若要說易遊網是壟斷陸客來台上、中、下游利潤的「中資一條龍」始作俑者，一點都不為過。

2008年《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生效，中國開始有團體遊客來台旅遊，進而開啟中國遊客一條龍的觀光模式：由中國組團社與少數指定的台灣地接社合作，為中國遊客安排千篇一律的消費導向行程，將遊客一車一車送入與中港資相關的旅遊店，促成只圖利少數與中資有關的業者的畸形模式。

四、與中資易遊網搏鬥，經民連鏖而不捨

（一）要求投審會立即命令中資撤出易遊網

經濟民主連合於2020年11月9日前往經濟部投審會遞交檢舉函，要求主管機關立刻徹查中資違法投資易遊網，並舉行記者會公布中國攜程網違法投資介入易遊網經營的證據。

Trip.com（攜程網）公司為中國人民梁建章、沈南鵬於第三地區投資且中國人民控制公司董事會全部九席董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解釋令」規定，Trip.com（攜程網）公司屬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該公司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中資投資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來台投資。Trip.com（攜程網）公司未以中資投資人之身分申請投資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並違法經營禁止中資投資的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違法事證明確且無法補正，投審會應立即命撤資。

經濟民主連合智庫召集人賴中強律師並引述中國法律，說明中國法制欠缺對個人資料的充分保護，中國法律甚至要求民間業者配合提供消費者個資給中國政府，中國的旅行社業者當然也無法豁免。根據中國《國家安全法》第77條，公民和組織應如實提供所知悉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證據；第79條：企業事業組織根據國家安全工作的要求，應當配合政府部門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中國《刑事訴訟法》第54條：中國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收集、調取證據；中國《國家情報法》第14條：國家情報工作機構依法開展情報工作，可以要求有關機關、組織和公民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和配合。而中國政府所定義的「國家安全」工作，還包括透過各種資訊手段，攻擊台灣民主制度運作。

（二）要求觀光局發布行政命令限制跨境傳送民衆個資

為了有效保護使用易遊網公司服務的消費者不遭受風險，經民連在2020年11月26日記者會中，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發布行政命令，限制包括易遊網旅行社在內的全國旅行業不得將用戶之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至中國（除了單筆赴中旅客的必要資訊外），並確保其雲端資料儲存裝置不設在或連結中國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未完備的國家。

旅行社業務常態收集大量消費者個人資料，因此當明確的中國影響力涉及此領域，我們就必須注意中資旅行社跨境傳輸消費者個資的風險。

時任經濟民主連合對中政策組召集人、中研院法律所邱文聰研究員曾表示，2020年10月中國發布《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標示中國將制定個資保護相關的法令，其中共有70條條文；他認為，最關鍵應該注意第40條及第42條。第40條寫明，雖然中國打算開始執行個資保護，但其個資保護規範仍不超越其國安法制的框架，在這個框架中，中國政府可以要求中國民間機構提交民眾個資。第42條則表明，中國網信部門可介入執法過程。

面對這樣的中國法制，邱文聰認為臺灣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民眾需要被跨境傳輸，則要有管控機制。當傳輸目的國本身法制有缺陷，主管機關則可以對該傳輸加以限制（個資法第21條）。因此，他要求觀光局積極擬訂、發布行政命令，予以限制或禁止，讓台灣民眾個資不陷入風險。

經濟民主連合提出警告，由於中國法制欠缺對個人資料的充分保護，中國法律甚至要求民間業者配合提供消費者個資給中國政府；中國攜程網違法投資介入易遊網旅行社的經營，將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產生重大危險。經濟民主連合呼籲主管機關立刻採取行動，並提醒國人注意消費風險。

（三）攜程網財報露餡，承認中國政府有權索取個資

在經濟民主連合於2020年11月5日的記者會中，揭露Trip.com公司最近年度報告的第17頁，Trip.com公司宣稱其相關業務收集個人資料的範疇包括用戶的電子郵件、網路使用數據、個人識別資料、密碼、信用卡帳號、全名、帳單地址與手機號碼等。

而Trip.com公司甚至在年度報告第46頁中露骨地揭露：「中國政府有權力，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交用戶的個人資訊，如果該使用者發佈任何被禁止的內容或在網路上從事非法活動。」（原文：The PRC government, however, has the power and authority to order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s providers to submit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an internet user if such user posts any prohibited content or engages in illegal activities on the internet.）

民眾經常透過旅行社安排行程或代訂機票、飯店、景點門票。為了提供這些服務，旅行社通常會蒐集旅客的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國籍、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出生日期、性別、職業、監護宣告、機票訂位紀錄、飯店訂房紀錄與信用卡資訊；有時包括收入狀況、個人興趣與消費紀錄；此外，網路旅行社的APP可以蒐集旅客即時行蹤，訂位紀錄、訂房紀錄與信用卡資訊的交叉比對可以辨認旅客的社交關係。

這些資料如果被有心人士利用，可向金融機構、電信公司、醫院等機關的網路或語音服務中冒充當事人；可以知道消費者相當私密的活動，譬如跟誰一起旅行？一起買機票？一起訂飯店？刷誰的信用卡付費？所以，台灣與各民主國家均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業者對個資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有所規定，但這些法律無法規範中國，中國至今仍欠缺對於個資保護之完善法規。不僅是易遊網、客路等中資旅行社可能造成個資外洩中國的風險，就算是合法的本國旅行社，如果把資料庫或資訊工程部門設在中國、委託中國境內業者提供各項服務，或者與中國旅行社共同行銷分享消費者資訊，都會造成消費者個資被旅行業者傳輸至中國的風險。

就現實而論，中國實施數位極權統治且對台灣主權懷有敵意已不是秘密，在威權統治下，中國政府能輕易要求商業機構提供台灣民眾個資。以中共的「法治」標準，只要發表支持民主的言論，去過友善人權的商家消費，都算是犯罪。網路旅行社握有的資料，極有可能成為中國政府將人定罪的佐證，在入境中國或其友好國家時遭到逮捕、送中審判，李明哲事件就是顯例。

就法制而言，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至今未完成立法，甚至其《國家安全法》、《刑事訴訟法》、《國家情報法》以及《港版國安法》普遍存在強迫業者將消費者個資提供給極權政府的離譜規定，為預防台灣消費者個資因兩岸經濟往來而遭不當利用，損害國人權益，甚至淪為中共政權的工具，交通部確實有限制旅行業將個資跨境傳輸至中國的必要。

經民連呼籲交通部參考2012年9月25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資傳遞至大陸地區」的前例，身為旅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發布命令，限制旅行業將個資跨境傳輸至中國；對於有前往中國旅遊需求的國人，例外允許旅行業者就目的地就是中國的旅客，在旅客同意且最小必要範圍內提供資訊。

五、經民連行動的進展與後續

（一）打破易遊網獨攬環島列車，鳴日號不再是中資壟斷

2018年7月25日台鐵局辦理「107-110年度環島觀光列車旅遊業者包租車廂案」第1次開標，唯一投標的廠商是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台鐵局隨後又於2018年8月2日進行第2次開標作業，同樣也只有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標。

2019年7月4日，鐵路局與易遊網高調舉行觀光列車的試航儀式，傾全力幫忙中資在台灣內部拓展旅遊業務。據2020年7月24日商業周刊報導，易遊網副總經理蕭冠群更堂而皇之地宣稱，易遊網正因為獨佔承包了台鐵的觀光列車，才能夠在旅遊業的寒冬中，獨佔這份國內鐵路旅遊的市場。在其他旅行社的境外旅遊業務嚴重受疫情波及，可能陷入倒閉危機的時刻，中資易遊網卻能夠獨攬台鐵的環島觀光列車，何其諷刺。

2020年11月5日，經濟民主連合召開記者會，公開中資違法投資易遊網之證據，並要求經濟部投審會與台灣鐵路局應徹查，不可再讓中資獨攬台鐵環島列車。

配合交通部「2022年鐵道觀光旅遊年」，臺鐵局再以公開招商方式辦理「110-115年鐵道旅遊鳴日號暨藍皮解憂號觀光列車經營權利案」之招商及遴選。標案招商說明會時共有19家業者參與，爾後，通過資格及文件審查的共有3家，2020年11月18日進行遴選作業。依序位法遴選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序位第一之第1優勝廠商，終止由易遊網獨攬環島列車的局勢。

經民連提出公開批評後，實際影響到兩週後的「110-115年鐵道旅遊鳴日號暨藍皮解憂號觀光列車經營權利案」一案，讓臺灣本土旅行社也能夠與中資旅行社公平競爭，本次的環島列車的標案遠遠不同於「107-110年度環島觀光列車旅遊業者包租車廂案」，競標的旅行社可以說是百花齊放，不再被只有中資旅行社獨攬，成功改變中資旅行社台鐵環島列車的窘境。



（二）孫潔與熊星離開易遊網董事會

經濟民主連合於2020年11月5日與2020年11月9日分別召開記者會，公布兩波中資違法投資易遊網之證據，要求投審會徹查中資違法投資易遊網，要求台北市政府撤銷孫潔與熊星之董事登記。記者會中並直指孫潔與熊星兩位董事在中國攜程網所任職的職位及其身上明晃晃的中國影響力，這就是中資違法投資的最有力的證據。

從易遊網公司的商工登記資料中交叉比對，我們可以發現原本擔任C-travel公司代表人出任董事的孫潔，在2021年1月26日的變更登記中已不見蹤影，而原本出任董事的熊星則是在2021年6月28日的最新董監事登記名單中消失。

雖然在經民連向投審會提出檢舉函後，遲遲未得到回應，今日中資的影響力依舊深植易遊網的董監事會中，但在經民連公開中資攜程網入主易遊網董監事會的證據後，成功讓孫潔與熊星兩位深具中國影響力的董事真正離開易遊網公司，這證明了經民連長期觀測中資並與其搏鬥，仍有某程度的牽制效果。

（三）投審會對於中資違法投資易遊網，至今未做成處分

至2022年下旬，經民連依舊沒有得到投審會對於易遊網一案之檢舉函的回應。這一年半之餘，作為中國攜程網入主易遊網公司董事會的兩大證據——孫潔與熊星已相繼離開董事會

，至今投審會仍未公開任何全新的調查進度與資訊，也遲遲未對中資投資易遊網做成處分，經民連將會持續監督投審會，同時觀測易遊網的最新動向，直至中資真正退出易遊網公司為止。

